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科技”），出于谨慎性原则，自愿披露公司近期所涉及诉讼案件及此前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与蒋再兴的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事项

####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1日

诉讼受理时间：2019年4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

丁洹于2019年5月14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蒋再兴返还原审案件中未被法院查明抵扣款项158万元，案件号为（2019）闽0203民初10061号。

#### （二）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蒋再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骁、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人科技、丁洹、陈绍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小玮、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

###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唐人科技、丁洹、陈绍凤就原支付给蒋再兴但未被法院查明部分款项共计 199 万元，以不当得利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财产保全，冻结蒋再兴资金 100 万元，后因此案案由适用错误，法院依法判决唐人科技、丁洹、陈绍凤败诉，蒋再兴就此案中诉中保全损害责任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赔偿蒋再兴冻结损失 120,335.00 元。

### 5、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 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原起诉不当得利一案基于双方资金往来的客观事实，没有虚构、捏造事实，后因法律关系适用不当而败诉，其主张财产保全行为没有过错，主观亦无恶意；

(2) 所保全的 100 万元，是冻结在蒋再兴个人账户，虽然存款被冻结，但依然可以计付利息，蒋再兴不存在利息损失。

### 6、案件进展情况：

审理过程中。

### (三) 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无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如果败诉，由丁洹个人清偿。

### (四)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1、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在审理过程，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 2、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未进行资产冻结，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法院案件卷宗

## 二、与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0日

诉讼受理时间：2019年3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

无

### （二）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京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发兴、曾小玲，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春、公司员工

####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唐人科技多次向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截止2019年1月尚欠货款92408.41元，丁洹为所欠货款作担保，因唐人科技未及时支付，厦门易功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唐人科技支付原告货款92408.41元及违约金；

（2）请求唐人科技支付律师费6400.00元；

（3）请求唐人科技支付保全保险费1000.00元、保全费1030.00元、案件诉讼1169.00元；

（4）丁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 6、案件进展情况：

调解结案。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闽 0203 民初 5698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92408.41 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64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000.00 元、保全费 1030.00 元、案件诉讼 1169.00 元，丁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2019）闽 0203 执 7180 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唐人科技尽快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

### （四）本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涉案金额较小，单独执行对公司影响较小。

2、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暂不涉及资产冻结情况，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法院案件卷宗

## 三、与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 （二）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忠伟、福建自立律师事务所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春、公司员工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唐人科技欠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款为 339432.08 元，因唐人科技未及时付款，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 判令唐人科技支付货款 341432.0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 (2) 判令唐人公司及海唐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6、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7、案件进展情况：

调解结案。

**(三) 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闽 0211 民初 399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如下：

- 1、唐人科技 2019 年 7 月 31 日支付 13000.00 元；
- 2、余款 326432.08 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结清
- 3、若唐人科技未能按约定付款，则自 2019 年 7 月 2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厦门超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4、唐人科技承担案件诉讼费 3169.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已经调解书约定履行第一期支付，余款将按约定支付。

**(四)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单独执行对公司影响较小。

2、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暂不涉及资产冻结情况，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件卷宗材料

#### 四、与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13日

诉讼受理时间：2019年5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 （二）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饒维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浩娟、福建其佐律师事务所

######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春、公司员工

######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唐人科技欠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采购款 67958.98 元，因唐人科技未及时付款，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丁洹、唐人科技偿还采购款本息 483,786.00 元。

###### 5、案件进展情况：

调解结案。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闽 0211 民初 1886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如下：

1、唐人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30 前向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7958.98 元及违约金；

2、唐人科技如未能按约定履行，须向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支付 8000.00 元；

3、案件诉讼费 750 元由唐人科技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唐人科技尽快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

#### **（四）本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1、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单独执行对公司影响较小。

##### **2、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冻结公司厦门银行前埔支行账户 782.3 元，金额较小，暂不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法院案件卷宗材料及付款凭证

### **五、与黄雪焦合同纠纷事项**

####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 **（二）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黄雪焦**

#####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绍春、公司员工

#####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唐人科技应支付黄雪焦款项 10715 元，因唐人科技未能按约定及时付款，黄雪焦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

#####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唐人科技支付款项 10715 元。

##### **5、案件进展情况：**

执行阶段（(2019)闽 0211 执 2183 号）。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闽 0211 执 2183 号约定如下：

1、唐人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30 前向黄雪焦支付人民币 10715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唐人科技尽快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

#### （四）本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1、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金额较小，单独执行对公司影响较小。

2、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不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诉讼相关案件卷宗材料及付款凭证。

### 六、其他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由	案号	公告	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由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并签订付款承诺文件
与肖琦婧民间借贷纠纷	(2017)闽 0206 民初 3517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已完成公章鉴定，结果为借款协议所盖公章并非唐人科技真实公章
与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闽 0205 民初 5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由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并签订付款承诺文件
与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苏 0115 民初 12603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目前在审理过程中

案由	案号	公告	案件进展情况
与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闽 0211 民初 255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2947 号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 2019-024 号公告	已支付并结案
与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闽 0211 民初 122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执行过程中
与徐斌民间借贷纠纷	(2019)闽 01 民终 724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丁涸已支付 10 万，余款和合同相对方达成一致：由丁涸个人向徐斌每三个月支付 20 万，直至款项结清
与林忠杨民间借贷纠纷	(2018)闽 0203 民初 14490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9-010 号公告	移交公安机关

特此公告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